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3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609元（含資遣費332,20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4,383元、未休假工資19,01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（4,300×2/3＝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明第一項部分應先徵收裁判費1,433元（4,300－2,867＝1,433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4,433元（計算式：1,433元＋3,000元＝4,433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2,86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